

关于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漯环监表〔2017〕6号

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、废气、粉（扬）尘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。
2. 废气。施工期，应加强施工扬尘监管，设置施工围挡、物料

覆盖、定时洒水抑尘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，严格落实扬尘管理各项要求。

3. 噪声。施工期，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、在敏感建筑物路段设置声屏障等措施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，原则禁止 22:00 点至次日 6:00 点期间施工，确需连续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做准备，征得环保部门同意批准后，张贴告示、做好宣传，告知周围居民。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运营期，采取加强道路管理、限制车速、禁止鸣笛、设绿化带等，降低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4. 固废。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。施工期，建筑垃圾、渣土等固体废物应按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，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固体废物应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场所处置。

（五）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，防治水土流失。施工过程中，应设置表土临时堆场，采取覆盖、拦挡、设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采取土地整治、植被恢复等措施，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。

（六）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》（项目编号：4111000013）控制指标要求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源汇区建设和环保局、召陵区环保局、郾城区环保局负责，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科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首席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